

表 4、工作年資證明書

請單面列印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8 學年度博、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工作年資證明書(※報考在職生、在職專班生必繳)

姓名					出生年月日				民國 年 月 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性別	
可採認之工作年資共計滿 年 月，本人保證所出具之工作年資證明資料屬實，如有不實證明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考生親筆簽名：</p>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全銜	服務部門		服務起迄時間			工作概述			負責人章 或機構印信			
			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									
			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	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不敷使用時請自行繕打或影印。
- 二、**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
- 三、本證明書僅供工作年資證明之用。
- 四、**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，可依其規定，但應包含本表全部內容。**
- 五、報考本校在職生者，須符合各所規定之工作年資，報考資格工作年資之採計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。
- 六、無法向原任職服務單位取得認證印信時，另附扣繳憑單或繳稅證明（請自行向國稅局申請）或勞保證明（請自行向勞保局申請）之考生，所附證明文件內容應包含「服務機關名稱」、「服務起迄時間」及「工作內容」等完整資料(ex: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)，以供相關單位進行審查。
- 七、倘因自行提供之證明內容不齊全無法進行審查者，後果請考生自負，敬請見諒。
- 八、工作年資採計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報考所別。